

(A类)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鲁科函〔2018〕101号

签发人：许勃

对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0180128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于璇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要求，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抓手，加快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的深度融合，着力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。截止2017年底，全省共800余家企业通过专利权质押获得金融机构贷款1438笔，贷款总额超过270亿元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的融资难题。主要采取以下政策措施：一是优化贴息政策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2015年，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和省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《山东省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对小微企业专利质押贷款给予贴息和评估（价值分析）费补贴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帮助企业解决“融资贵”问题。二是建立风险补偿机制，化解融资风险。2016年，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和省知识产

权局联合出台《山东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》，对合作银行面向中小企业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形成的呆账，由风险补偿基金对合作银行给予本金损失40%的补偿，化解了银行不敢贷、不愿贷的顾虑，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企业“融资难”的问题。

结合您的建议，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认真研究企业需求，做好政策完善和落实，加大资金支持，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按照省政府《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》的有关要求，联合省财政、省金融办等部门，继续完善政策措施，加大在资金、信贷等方面的支持力度，进一步完善融资市场。近期，省科技厅、知识产权局已与财政部门进行积极沟通，着手开展工作调研、拟尽快联合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、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。省金融办将积极创新担保产品，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个性化融资担保服务，研究制定相应措施，在融资担保机构分类评级中，将服务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情况，作为重要评分因素；在金融创新引导资金分配使用上，积极给予倾斜支持。

二、积极开展专利权“政银保”融资试点工作。您《建议》中提到的“青岛模式”，是通过“政府组织引导、市场化运作、专业化化解风险”方式解决企业融资一个好办法，我们称之为专利权“政银保”融资模式，对其典型经验做法已着手开始推广。2017年9月，省知识产权局专门在青岛召开了研讨培训班，

印发了《关于开展专利权“政银保”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，今年初，又下发了《山东省专利权“政银保”融资试点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试点工作作了全面部署，明确提出对通过专利权“政银保”融资渠道贷款的企业给予60%的保费补贴措施。同时，鼓励各市积极参与试点工作，建立融资服务平台，依托签约“服务联盟”，构建适宜本地实际的企业专利质押融资模式。

三、进一步扩大企业受益范围，加大补贴力度。省知识产权局刚刚出台了《知识产权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工作措施》，提出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政策惠企范围，我们正在同财政部门会商，争取将享受专利质押融资贴息及扶持资金的企业类型，由小微企业扩大到中小微企业。同时，拟大幅提高扶持资金额度标准，帮助企业“少花钱、多办事”，有效降低融资成本。

四、继续完善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。原《山东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》中，补偿资金只是针对合作银行，受益面较窄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研究扩大风险补偿基金的使用范围，凡符合条件的银行，经登记备案都可以申请使用风险补偿基金，简化办事程序，将合作银行“签约制”改为“备案制”，进一步调动各类金融机构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积极性，更好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“融资难、融资贵”问题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，也希望

您今后能一如既往的继续关心和支持我省科技和知识产权工作，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。

山东省科技厅

2018年4月13日

联系单位：山东省知识产权局

联系电话：0531-88198567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士代表工作委员会，省政府办公厅